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，培养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、班风，使学生逐步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实施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。

一、学生从入校之日起，德育量化基础分值为1000分。学生须按《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考核细则》的要求来指导自己的言行，用校规校纪规范约束自己。

二、实施学期月度积分奖励制度，学生在一个月度中未被扣分，奖励积分10分。其它加分项参照考核细则中的加分项目。

三、德育积分自入学之日起累计计分。学生违纪，除按《临淄中学学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处理外，均按考核细则中的有关条款扣除相应的分数。凡一学期累计扣分达60分以上者不能评为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先进；取消其本学期奖学金的获得资格和贫（特）困生资助资格。

四、各个学期的得分情况均与学生的基础素养评价挂钩。每学期累计扣分不高于360分者方可评为合格以上等级；扣分不高于110分者方可评为良好以上等级；扣分不高于60分者方可评为优秀等级；扣分高于360分者可评为

不合格等级。评价等级记入到《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报告》及其它相关材料中。

五、各个学期的得分情况均与学生的违纪处分挂钩。每学期累计扣分达到60分给予警告处分；扣分达到110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扣分达到160分给予记过处分；扣分达到210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扣分达到360分给予劝退处理，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六、在省、市、区、校级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中，学生的德育积分将是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七、学校实行政教处和班级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落实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，实现班级管理正常化和学生的自我管理。班级坚持每天做好记录，每周在班内总结公布一次，级部每周汇总一次，每月汇总报政教处，该项工作纳入班主任考核。级部值班每天的检查情况通过级部反馈到班主任，学校值班检查情况通过政教处反馈到级部和班主任，由班主任负责落实到学生。

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考核细则

项目	行为表现	加减分
宿舍起居	宿管员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	-5
	午休、晚休期间违纪（如未按时休息、说话、吃东西、打手电等）	-10
	在宿舍内吃饭或举办和参加生日庆祝等活动	-10
	宿他人宿舍或留宿他人	-20
	宿舍内有违禁用品（刀子、剪子、打火机等）	-30
	私接乱拉电线、使用电热器或电扇上乱挂衣物等	-30
	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管理	-60
	男、女生互串宿舍	-60
课堂与自习	迟到、早退	-5
	坐姿不端、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说话	-5
	打盹、睡觉	-5 至-10
	课桌上书籍超过 12cm，摆放水杯、饮料、小镜子、梳子等与学习无关的物品	-5
	不讲究个人卫生，桌洞或身边存放垃圾	-5
	抄袭作业、不交作业	-10
	无故旷课、旷自习	-20
	干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（如吃零食、看闲书、玩游戏等）	-20
	故意扰乱课堂秩序	-60

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考核细则

项目	行为表现	加减分
考试	考试迟到、提前交卷	-10
	考试睡觉	-20
	考试违纪（如：交头接耳、带资料入场、偷看他人试卷等）	-30
	考试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	-60
课间操	迟到、无故中途离队	-5
	跑操、做操时不认真、说话、吵闹	-5
	旷操	-10
课间	课间进行文体活动	-5
	在教室、后阳台或走廊内打闹、起哄	-10
	进出教室、上下楼梯拥挤，故意阻碍他人通行、搞恶作剧	-30
活动与集会	迟到、无故早退	-5
	不认真听讲，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	-10
	说话、起哄、鼓倒掌	-10
	在场内乱扔纸屑果皮	-10
	乱串场地、搞恶作剧、扰乱秩序	-30
	不服从管理	-60
仪表仪容	头发不标准（要求：男生前不触眉，侧不触耳，后不触领：女生长发不能披散、不能有过眉刘海）	-5
	烫发、染发、怪异发型（如蘑菇头、丸子头、头发做造型等）	-10
	校园内不穿校服，不按规定着装、穿奇装异服	-10
	修改校服样式或在校服上涂鸦、乱挂饰物	-10
	化妆、纹身、佩戴首饰或其他类似装饰品	-10

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考核细则

项目	行为表现	减分
就餐	不爱护餐具、餐具不放到指定位置	-5
	插队、乱倒剩饭菜、浪费粮食	-10
	带饭菜出餐厅、不在餐厅就餐	-10
	通过校园栅栏购买或联系外卖食品	-30
	男女生单独就餐	-60
	与食堂工人发生争吵，不尊重食堂员工	-60
放学与返校	不按时到校、不及时回家	-10
	校园内骑车或停放车辆时摆放不整齐	-30
	拼车、乘坐无营运手续的车辆	-30
	在校园内乱停乱放自行车、电动车，停放车辆时摆放不整齐	-20
	不刷脸私自强行闯岗外出或进校	-60
	未告知父母在他人处住宿	-60
爱护公物	乱涂乱画，在墙上留下脚印或击球印	-10
	不爱护卫生用具、公共卫生设施	-10
	损坏玻璃、门窗、插销、电器等	-10
	践踏草地，毁坏花木	-10
	刻画课桌凳、故意破坏公物	-20 至-60
其他	偷看他人日记或有欺骗他人行为的	-20
	发现有违纪情况不及时汇报	-20
	不在规定区域进行活动	-20
	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或人身攻击、浏览非法网站	-60
	从校园院墙外小商小贩摊点处购买凉皮等三无食品	-30
	说脏话，侮辱别人、拉帮结派、故意欺负同学	-30
	隔着校园栅栏与校外人士交流或举止过密	-30

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考核细则

项目	行为表现	减分
其他	网购物品进校	-60
	撒谎欺骗师长	-60
	盗窃他人财务尚不够成刑事犯罪的	-60
	男女生交往过密	-60
	进入营业性歌舞厅、游戏厅、台球厅、网吧	-60
	传看不健康书籍及音像制品	-60
	违规出入、私自离校、夜不归宿	-60
	抽烟、喝酒、玩棋牌、带手机入校	-60
	不服从管理	-60
	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或携带管制器具及危险物品进校	-60 至-360
	上放学途中，骑乘改装电动车、电摩、摩托车	-60
	冒刷他人校小七进出校园	-60
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关条款执行		

临淄中学学生“德育千分制”管理考核细则

项目	行为规范	加分
加分项	学习成绩明显进步	10-20
	好人好事、助人为乐	10-100
	获得校级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荣誉	10
	获得区级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	20
	获得市级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	30
	获得省级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	50
	学科类竞赛获校级、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	10，50，80，100
	文体活动获校级、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	10，50，80，100
	实践类活动获校级、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	10，50，80，100
其他类加分或比赛获奖加分参照以上条款执行		

临淄中学学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与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学校管理,维护学校教学秩序,严肃学校纪律,预防和减少违纪行为，增强法制观念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》,参照国家教育部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处分种类

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，根据违纪程度和认错态度，高中学生可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二、处理规定

1.在校外要遵守国家法令和公共秩序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对于违反法规造成不良后果、损害学校荣誉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2.违犯《临淄中学学生校风建设九条禁令》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未受学校纪律处分，但在德育千分制考核中积分低于940分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低于890分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低于840分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低于790分者，

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低于640分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条款处理。

三、处分程序

1.学生重大违纪，级部或班主任要及时上报政教处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2.对学生的违纪行为由政教处、安全中心、级部、班主任调查取证。

3.政教处根据违纪事实对违纪学生提出处分意见，上报校委会研究决定。

4.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由政教处通知级部、班主任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

5.学生如对所受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告知后三日之内，通过政教处向学校提出申辩，学校有关方面进行复议。

临淄中学学生违纪量化计分表

违纪级别	违纪程度	计分	违纪内容
一级	一等	1	晚休后违纪；无故迟到；课上或考试睡觉；课上故意小违纪；仪容仪表不规范；佩戴首饰
	二等	2	旷课、旷考；自行车、电动车不按规定停放，骑电动车不戴头盔
	三等	3	考试违纪；容留他人住宿；到他人宿舍住宿；校内骑车；男女同学单独就餐；故意修改校服；故意浪费水、电、粮；网购物（食）品进入学校
二级	第一次	6	带手机入校；寻衅滋事威胁他人；违规出入夜不归宿；男女交往过密；网上发布不当言论、视频或人生攻击；吸烟喝酒打牌；考试作弊；不服从管理；带管制器具及危险物品进校；故意破坏公物；偷窃他人财物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；传看不健康书籍及音像制品；扰乱课堂秩序；参与打架未动手；诚信缺失、撒谎欺骗老师、家长
	第二次	15	累计扣 21 分；参与网上敏感话题的串联、讨论；网上发表不当言论或视频造成舆情（一次扣 21 分）；上放学骑摩托车、电摩及改装电动车（一次扣 21 分）；双方互殴或者参与打架且动手（一次扣 21 分）；顶撞教职工（一次扣 21 分）
	第三次	15	累计扣 36 分
三级	较大	36	使用非法途径浏览外网、发表不当言论；公共场所交往过密；组织打架、参与打架造成严重后果；辱骂、威胁、殴打老师
四级	重大	50 以上	私自传播境外非政府组织、敏感机构的宣传材料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影响恶劣，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相关处罚。

说明：1、在学生违纪处理中坚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做好思想转化，帮助学生积极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。

2、违纪扣分达到 6 分以上给予警告处分；扣分达到 11 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扣分达到 16 分给予记过处分；扣分达到 21 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扣分达到 36 分给予劝退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对于夜不归宿的违纪追加处罚：第一次通校一个月，第二次一学期。

临淄中学通校生管理规定

根据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学校为满足部分学生及家长的生活需求，对申请通校的学生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通校生的条件与手续办理

1.通校期限：每学年暑假前申请办理下学年通校，一办一学年，如无特殊情况，中间不再办理。

2.通校学生家庭住址应距离学校3公里以内。但必须是城区居住地。学生须由监护人陪同居住，不允许学生独居或合租。严禁住宿学生私自在外留宿。

3.申请通校学生须由家长到校办理手续。学生本人填写通校生申请表并签署通校生安全协议。通校申请经班主任、级部主任、政教处审核同意后，学生方可通校。家长到校办理手续需提供相应材料：不允许家长委托他人代办。

（1）三公里之内办理通校需要材料①家长身份证②户口本③房产证④2寸照片1张。

（2）三公里之外材料①家长身份证②户口本③房产证④学生身体原因（医院诊断证明）⑤2寸照片1张。

（3）三公里之外来附近租房 ①家长身份证 ②户口本③租房合同④房主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房主交天然气单据⑤学生身体原因（医院诊断证明）⑤2寸照片1张。

二、通校生的要求与管理

1.通校学生的作息时间：每天上课时间由学校统一制定

夏季或冬季时间表，若无另外安排，其它时间通校生不可滞留校园。

2.家长应根据学校的作息时间，督促学生按时上学、按时回家，不到有危险的地方。学生因病、事不能到校，家长需提前告知班主任，办理请假手续。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上课后私自离校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及家长承担。

3.学生进出校门必须主动刷脸，不允许闯岗，进出校门要下自行车、电动车，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，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询问和检查。放学后应迅速离校，不在校内或校门口逗留。如因事不能按时离校，须经班主任批准，并抓紧处理完毕后尽早离校回家。

4.通校生离返校管理：高一学生可骑行自行车或家长接送离返校，高二高三学生可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车或家长接送离返校，任何学生禁止骑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。学生骑电动车需规范佩戴头盔，家长骑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车接送学生离返校，家长和学生都需规范佩戴头盔。学生骑自行车、电动车到校，需将车辆推入学校，规范停放到班级指定位置，禁止将车辆停放到校外，因停放校外造成的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，责任由学生和家长承担。学生骑车要遵守交通规则，行进时要降低车速，不准带人、打闹、追赶、看手机等电子产品，注意交通安全。校园内禁止骑车。

5.家长要教育子女服从学校的管理和教育，严格遵守学

校各项规章制度；不擅自离校，不滞留学校；不打架、不骂人、不接触陌生人；不欺骗老师及其家人，遇事不隐瞒、不谎报。

6.通校生放学回家和上学途中不得进入游戏厅、歌舞厅、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；途中不许打架斗殴、抽烟喝酒、谈情说爱；不结交社会不良青年。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因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。

7.通校生严禁携带各种违禁物品入校。

8.家长对学生的安全负有教育、管理和监护的责任，家长应主动与班主任联系了解学生在校情况，积极配合学校搞好管理。

9.通校生在离校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其个人行为、人身安全等一律由通校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。

三、中午留宿通校生管理要求

通校学生可以申请中午留宿，申请午休留宿的通校生需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申请学生范围：已办理通校的学生；

2.通校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中午留宿，每学期按照住校生标准缴纳住宿费。

3.为了学生安全，方便家长与班主任实现监护衔接，通校生申请中午留宿后，只能在校午休，学校统一设置门禁系统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履行学校正常请假手续，学生晚休必须

回家，不得留校住宿。

4.学校单独设置中午留宿学生宿舍，以班级为单位分配宿舍，进行单独管理，宿舍楼开门时间为11:40—13:40。中午留宿学生应在校内指定宿舍楼内休息，午休期间严禁到教室午休，不得进入住宿生公寓，不得在校园其他地方逗留。

5.中午留宿通校生要与住校生同一标准购买公寓物资，包括被罩、床单、枕巾、盖被巾等，家长可自行购买，也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。

6.通校生中午留宿必须遵守学校纪律，服从学校管理，对多次违纪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在校午休留宿资格。

7.通校生每学年初办理时签安全承诺书。

临淄中学学生校风建设九条禁令

1.严禁不服从管理、不尊重老师。

2.严禁男女生非正常交往。

3.严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或携带管制器具及危险物品进校。

4.严禁盗窃或故意破坏公物。

5.严禁违规出入学校、私自离校、夜不归宿。

6.严禁抽烟、喝酒、玩棋牌游戏。

7.严禁带手机入校、传看不健康书籍及音像制品。

8.严禁进入营业性歌舞厅、游戏厅、台球厅、网吧。

9.严禁骑乘摩托车、电摩、改装电动车，16 周岁前禁止骑乘电动车。

临淄中学“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” 准则

一、尊重他人人格与权利：

1.不恐吓、威胁他人；不敲诈、勒索财物或强迫他人提供服务；

2.不因性别、身体特征、家庭背景、学业成绩等差异歧视、排挤、孤立他人，拒绝“贴标签”“起侮辱性绰号”。

二、语言文明，拒绝精神伤害：

1.不嘲弄、辱骂、诋毁他人，不传播谣言、隐私或编造虚假信息损毁他人名誉；

2.不在网络（社交平台、私信、群组等）发布侮辱性言论、恶意P图、造谣诽谤或发起“人肉搜索”，抵制“网络暴力”。

三、禁止肢体暴力与恶意伤害：

1.不使用暴力（包括推搡、殴打、踢踹、拉扯等）攻击他人身体，不故意损坏他人财物；

2.不参与或组织“围堵”“约架”等群体性暴力行为，拒绝携带管制刀具、棍棒、违禁药品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或周边。

四、拒绝成为“欺凌链条”参与者：

1.不隐瞒、包庇欺凌行为，不做“旁观者”或“帮凶”（如煽风点火、拍摄传播欺凌视频、协助实施欺凌等）；

2.不加入任何以欺凌、暴力为目的的团伙，拒绝参与拉帮结派、划分“小团体”排挤他人。

五、主动干预与求助，依法维权：

1.发现他人遭受欺凌时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向老师、家长报告或拨打110求助，不冷漠围观；

2.若自己遭受欺凌，第一时间留存证据（如伤痕、聊天记录、目击者信息），不私了、不报复、不走极端，主动告知家长和学校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。

六、冷静处理冲突，强化自我保护：

1.与同学发生矛盾时，保持理性克制，主动沟通化解，不激化矛盾（如辱骂、挑衅）；

2.独处时避开偏僻角落、校园周边无人区域，遇危险时优先保护自身安全（如大声呼救、向人群或保安处撤离）。

七、营造友善校园氛围：

1.主动关心身边同学，尤其是被孤立或弱势的学生，传递善意与支持；

2.积极参与校园反欺凌宣传活动，学习法律知识（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），明确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。

八、保护隐私与边界，拒绝不当要求：

1.不强迫他人透露隐私、秘密或做违背意愿的事（如代写作业、替人受过）；

2.对任何让自己感到不适、害怕的言行（包括语言威胁、肢体接触等），明确说“不”并及时远离。

临淄中学学生一日常规

一、起床

1.同学之间要相互提醒、督促按时起床。

2.起床后，按临淄中学内务整理细则，搞好宿舍、个人卫生。

3.值日生清理好卫生，关好水龙头、电器、门窗后方可离开宿舍。

二、自习

1.必须按时进入教室上自习。

2.因故不能上自习的同学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3.严格遵守自习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严禁说、笑、玩、闹、随意更换座次，不睡课，不做与自习无关的事情。

4.专心复习、预习，认真、独立、按时完成作业。

5.自习由级部负责检查管理。

三、课堂

1.预备：迅速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。

2.上课：上课铃响师生互相问好后开始上课。学生迟到，应在教室门口站好并喊“报告”，待老师批准后方可进入教室。学生应在课后向老师说明原因。

3.听课：虚心好学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思考，踊跃发言，专心听讲，认真笔记。

4.合作学习：主动参与，积极讨论，团结协作，认真总

结，善于交流，乐于展示。

5.下课：下课铃响后，老师宣布下课，师生互致再见，课堂结束。

四、课间

1.下课后应整理和准备好学习用品，并做好调整休息。

2.严禁在教室、走廊内喧哗、打闹、起哄、从事文体活动，无事不远离教室。

3.上课前3分钟，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坐好，预习下节课内容，等待老师上课。

五、两操

1.集合：做到精神饱满，行动迅速，安静有序，列队整齐。

2.跑操：要按规定路线做到队伍整齐、速度适中、全神贯注、步调一致、口号响亮、精神振奋、间隔适度。严禁在队列中说笑、打闹。

3.广播操：要在规定区域，做到舒展大方，动作规范，合乎节奏，整齐划一。

4.课间操集合、做操、结束时听从指挥，做到令行禁止。

5.眼保健操：做眼操时全员参与，保持安静，严格按照标准眼保健操步骤进行，体育委员负责组织监督。

6.由学校学管会负责检查管理。

六、午晚休

1.按时午晚休，进入宿舍楼不准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，

午晚休期间严禁外出或在宿舍外逗留，午晚休期间学生不准在教室。

2.认真遵守午晚休纪律，不在午晚休期间洗刷、说笑、打闹、串宿舍、听广播等。

3.不在宿舍区内从事各种文体活动。

4.安全用电、严禁明火。

七、课外活动

1.按照学校规定积极参加课外活动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遵循活动规律，注意活动安全。严禁在硬质地面上踢足球或从事其它剧烈活动。大扫除期间不准参加课外活动。

3.爱护公共器材，损坏照价赔偿。

八、就餐

1、文明就餐。打饭要排队，不拥挤、不插队、不起哄、不吵闹，不敲击餐具。尊重食堂工作人员，语言文明。

2.勤俭节约，爱惜粮食，讲究卫生。

3.就餐后不乱倒剩饭菜，餐具要放到指定位置。

九、上学放学

1.按时到校、离校。出入校门要自觉刷脸通行，严禁闯岗。

2.讲文明，守秩序，不拥挤，不吵闹，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。

3.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互相攀扶、并

行，不骑飞车，不闯红灯,骑电动车佩戴头盔。

4.严格遵守《临淄中学自行车、电动车管理条例》。按要求将自行车、电动车停放在指定地点排放整齐并上锁。

5.不在上学、放学途中滞留、玩闹、走亲串友。

临淄中学学生仪容仪表规范细则

一、发型要求：

1.发型要符合中学生的身份和性别特征。

2.不烫发、染发，不打发胶、摩丝、香水等。

3.男生头发前不触眉，侧不触耳，后不触领。不留鬓角，不理光头，不留奇异发型。

4.提倡女生不留长发，过衣领的头发必须扎起，发卡不得过于异型、花哨。

二、面部要求：

1.在校内正常的生活学习中不画眉、纹眉，不描眼影，不涂口红，不抹脂粉，不化妆。

2.不穿耳洞，不戴耳钉、耳环，不戴项链、手链、脚链等饰品。

三、服饰要求：

1.学生进入学校，必须按规定穿着校服。

2.校服外衣的拉链至少拉到整个拉链长度的五分之四以上。

3.内套衣服不长于校服。

4.学生不得污染校服、乱挂饰物，不得改变校服缝制样式。

5.学生在学校内不得穿高跟鞋，在宿舍楼外不穿拖鞋。不穿与中学生不相称的鞋子。

6.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期间须穿夏季校服，添加服

装须先添加秋季校服，其他时间须穿秋季校服，可添加其它棉服，添加的保暖短衣例如毛衣、坎肩等须穿在校服内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学生在校园内不得背各种装饰包，不携带玩具、宠物等。

2.不留长指甲，不染指甲盖。

3.在校学生不准纹身。